最新同分母连加连减加减法评课稿 连加连减教学反思(精选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道闸工程合同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塔机安装合同。

- (一)、安装塔机的概况
- 1.1塔机型号[]qzt-63
- 1.2塔机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 1.3塔机安装说明书
- 1.4塔机安装高度说明:
- (二)、安装塔机时间地点
- 2.1地点: 兰大渝中校区
- 2.2时间[**20xx**年4月26日

- (三)、费用及付款
- 3.1安装费、安检费资料费。
- 3.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款80%,经安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付清余款。

(四)、甲方责任

- 4.1提供安装塔机的全部技术资料
- 4. 2提供安装塔机的整件和合格配件。
- 4.3提供《甘肃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表》
- 4.4 督促施工总包方单位创造安装塔机的施工条件。
- 4.5 协助安装单位做好安装塔机全过程的安全技术工作。
- (五) 乙方责任
- 5.1应提供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提供单位名称及证书)
- 5.3安装塔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加强管理。
- 5.4编制塔机安装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的质量。
- 5.5应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安装塔机的安全协议书,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过程的安全。
- 5.6安装完毕应提供塔机安装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

(六) 其它

- 6.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所在地法院裁决。
- 6.2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6.3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年月日:

道闸工程合同篇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
-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方包工、包料;

-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
-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	月限	_个工作日,	开工日期_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

包方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 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 7.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洛阳市装饰办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 (3) 木工吊顶, 木制品完工;
- (4)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 单)。
- 9.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 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0.1 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总价的70%,即;随进度到批刮墙面前付到工程款25%,即;剩余5%,即工程验收后付清。
-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
- 10.3 如甲方需要发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向发包方

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洛阳市装饰办处理。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道闸工程合同篇三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 1.3 承包范围: 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 1.5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综合单价包干)

- 1.8 质量标准: 合格。
- 1.9 工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 2.1 图纸
- 2.1发包人提供:
- 2.2 技术标准:
-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 3.1.3发包人主要工作:
- 3.1.3.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 3.1.3.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3.1.3.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 3.1.3.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3.1.3.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 3.2.2承包人主要工作:
- 3.2.2.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 3.2.2.6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3.2.2.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 3.2.2.8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工程报价单详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六. 安全文明施工

6.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

以制止, 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 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 一切经济赔偿。

七. 竣工验收

-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 8.1发包人违约:
- 8.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8.2承包人违约:
-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 8.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 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 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

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10.2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10.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 11.1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道闸工程合同篇四
供 方:
1、 定义
甲方:
乙方: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3、 合同项目标的范围
3.1 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红外报警,电子巡更
3.2 楼宇对讲系统:
3.3 合同项目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标的中各系统施工项目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施工预算报价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

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

用问题。

3.4 合同标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功能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所发生的、必要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费用,甲方验证后签证解决。						
4、工期						
乙方自接到甲方开工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工并在一个 月内完工,由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						
5、合同价格						
5. 1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元 整(rmb)[]						
大写:						
5.3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项目中安装工程的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及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6、 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托收或汇票。						
6.3 进度款支付:						
6.4 竣工结算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给乙方。剩余5%作为保修款, 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5 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						

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中的材料综合单价,与清单中相同的执行清单价格,不同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 设备与材料进场协调
- 7.1 本合同标的项目实施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 7.2 乙方自行组织的设备与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无论设备与材料来源如何,进场时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进行检验并由乙方填写相关进场检验记录,经监理方和甲方签字,由乙方保留,待工程验收前报送甲方归档。
- 8、包装与标记
-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0058-88包装储运指示标志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要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8.2 乙方应标清楚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图号;
- (5)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4份。
- 8.6 技术资料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外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7.2条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应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 9、 技术服务和联络
-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 9.2 乙方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启动试运行,并负责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在此期

间的一切现场施工费用乙方自行负担。现场服务人员的现场 补助费、夜间特殊服务费、节假日服务费、食宿费等均由乙 方自理。

- 10、 设备、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检验
- 10.1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标的项目安装以及合同设备、材料自身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进厂检验并且签署了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甲方自行采购设备与材料如存在相关问题,乙方有责任在进厂检验时有根据地提出,否则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由乙方整理会同监理方签字,并于工程实施验收前提供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 10.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乙方处理解决。
- 10.3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 立。
- 10.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5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时间或更换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则1个月两者孰长为期限,否则按实际重置价格(含相关费用)由乙方重置相关设备和部件,发生款项由乙方承担。
- 10.7 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自甲、乙双方不能就设备或材料质量检验结果及争议处理方式达成共识起一个月内。
- 10.8 上述9.1-9.8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的相应条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1、 税费

-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由乙方承担。
- 11.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分包与外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不得转包。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生效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到有关单位。
- 13.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纠正计划,甲方保留中止合同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力。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 13.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力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中止部分款索回。
-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 13.5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等)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乙方同意一部分合同。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 _____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 ____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 方应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 试运行和验收问题)。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15.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15.3 由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15.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6、 合同生效
-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

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 16.2 本合同有效期限: ______从合同生效之日直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17、 保证与索赔
- 17.1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三年(签最终验收证书)。
- 17.2 乙方保证其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证技术资料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要求。
- 17.2.1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果要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维修期限应不迟于故障发生起的三个工作日,否则应按本合同16.9条款处理。
- 17.2.2 由于乙方未按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 17.3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17.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包括由此产生的安装现场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 17.5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 17.6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级)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延长计算一年。
- 17.7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施工工期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完工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工每周, 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0.5%;

迟交工5周以上, 违约金金额为迟交工程项目金额的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合同工程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组织施工的义务。

17.8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的延误; 疏忽和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 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合同设 备这部分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且乙方需支付由 于乙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 18、 保险
- 18.1 乙方根据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收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保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交货现场(包括卸货)后90天止。
- 18.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110%;以乙方为收益人的设备制造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 19、 其它
- 19.1 本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9.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和行动。
-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网通知或要求,如系正

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 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通讯设施收取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8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20、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道闸工程合同篇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互利、权益平 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结合本工程实际 情况,就工程的材料、采购、安装、服务等内容签订本合同, 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内容

- 1.1甲方工程名称:
- 1.2项目地址:
- 1.3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向甲方该工程提供""板式柜、配套五金件及电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数量及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暂定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合同价款为含制作、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税金、服务、水电费等在内的综合包工包料价格,不再计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结算。如方案另有调整,按附件一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材料的详细单价、配置说明见附件一,具体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准。

备注: 合同数量暂定电器部分803套, 橱柜部分约为400套。

第三条 结算方法

- 3.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3.2付款方式: 转帐支票/ 电汇/其他。
- 3.3付款方式: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对生产、安装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对生产、安装过程中的疑问做出解释。

- 4.2甲方负责厨房冷、热进水及排水的安装到位。
- 4.3甲方原因造成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在书面交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可将工期延长,不算违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乙方请甲方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5.2乙方请甲方对不和本合同图纸要求的现场状况进行限期整改。
- 5.3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之生产、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
- 5.4乙方必须对安装完工的产品进行调试、验收。
- 5.5乙方必须按室号移交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 5.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监理部及装饰总包单位的管理,如对精装修成品造成损坏,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如因其他分包企业对成品厨柜造成损坏,由甲方督促造成损坏的一方按原价进行赔偿。
- 5.7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二保修说明。
- 5.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产生的垃圾必须日做日清。

第六条 工程进度及工程验收

6.1到货日期及安装进度:供货安装分两批,第一批安装工期为20xx年3月30日前安装完毕,第二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安装工期为20xx年4月10日前安装完毕。

- 6.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标准验收。
- 6.3乙方在每批次板式家具安装完毕并完成自检后,书面通知 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 批次产品质量、数量的验收。甲方应在验收产品质量、数量 后在乙方验收单上签字确定,如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 方未在乙方验收单上签字,,则视为数量属实。
- 6.4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并重复6.3验收程序。
- 6.5本合同工程验收以由乙方出样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板式家具为准,板式家具材料参照附件一中的报价单。
- 6.6对在本合同工程验收当中双方存在异议的部分,双方参照《家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gb/t18884.2-20xx执行。
- 6.7在甲方向乙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甲方为厨房设计的供电系统应满 足厨房电器的总容量要求,并符合有关设计规范。
- 7.2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7.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并安装。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及施工,每推迟24小时,扣除该批次工程总款的 0.5% 作为补偿,超过15 天未能按约定时间施工,需方并有权另行选用分包商。
- 8.2甲方负责在产品质量、数量验收,并按合同付款,因在施工过程中配合不协调,若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由甲方签证工期顺延。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结束。

第十条 合同附件

- 10.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10.2本合同附件包括:

第十一条 附则

11.1乙方需据精装修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安排施工。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方保存 份,乙方保存 份。

甲方: (盖章)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月日